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及  
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財務援助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包括訂立抵押文件)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
- (ii)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兩份通函(統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統稱「通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財務援助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連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讓獨立股東考慮有關批准財務援助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包括訂立抵押文件)之普通決議案，而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則旨在讓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財務援助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包括訂立抵押文件)。	2,153,151,916 (100%)	0 (0%)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批准。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2,143,151,916 (99.54%)	10,000,000 (0.46%)
2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7,195,281,092 (99.86%)	10,000,000 (0.14%)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44,266,572股。誠如通函所載，控股股東藍鼎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仰先生)因擁有5,052,129,176股股

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9%)而須(i)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財務援助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包括訂立抵押文件)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ii)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分別就普通決議案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4,392,137,39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6.51%；而賦予股東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444,266,572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孔繁波先生、周雪云女士、任順英先生及徐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章笑嵐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